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1-034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设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公司董事共7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7人。董事张颂明先生、陈钢先生、赵祖印先生、孔祥捷先生、独立董事李伯侨先生参加了现场会议,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张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美国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2011-035号)。

二、备查文件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1-035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在美国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本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但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万美元;

投资总额: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美国;

经营范围:公司产品在南、北美的开发与销售、组装及售后服务(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在于加强对南、北美等发达国家的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在该区域的售后服务水平,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海外市场结构。通过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

2. 存在的风险

拟新设立的公司位于美国,美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均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环境不适应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1-037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或"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的通知,截止2011年12月5日阙文彬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阙文彬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9日	12.98	1000	2.68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22日	12.58	500	1.34
	大宗交易	2011年12月5日	12.35	360	0.96
	累计	-	-	1860	4.98

2、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阙文彬	合计持有股份	23,140	61.94	22,780	6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40	61.94	22,780	60.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阙文彬先生减持后持有公司60.97%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控股股东阙文彬计划从2011年11月4日起未来的六个月内将减持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3)。

4、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独一味

股票代码: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控股股东阙文彬
独一味、公司	指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1年11月9日—2011年12月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独一味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阙文彬,男,196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合计持有227,80万股"独一味"股票外,还通过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西部资源49.80%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因其他项目需要而减持其所持有的独一味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独一味股份227,8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0.97%。

控股股东阙文彬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独一味股票的可能,并将会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2011年11月8日),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独一味股份数量为24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9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2011年12月6日),控股股东阙文彬持有独一味股份数量为22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阙文彬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9日	12.98	1000	2.68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22日	12.58	500	1.34
	大宗交易	2011年12月5日	12.35	360	0.96
	累计	-	-	1860	4.98

三、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权益受限情况

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5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独一味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独一味	股票代码	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阙文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246,400,000股 持股比例:65.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227,8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新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11-048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定于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8日15:00至2011年1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5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12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此议案为关联事项,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农五师87团、农二师21团、农六师军户农场构成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11年12月8日9:30-17:30(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也可进行登记)。

(四)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2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永新 郭媛

联系电话:0991-8852110

传 真:0991-8816688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

邮政编码:830002

(二)会议费用情况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	总议案(表示对一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附注2):

3.委托人(单位)股东帐户卡号:

4.委托人(单位)持股数(附注3):

5.受托人签名(附注4):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1040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74号)《关于核准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以新增35,493,000股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嘉和")。公司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截止目前,颖泰嘉和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专利等大部分资产已过户至本公司指定的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下,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工作仍在积极办理过程之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1-083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11年12月3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82)中案件判处结果第六条表述错误,现作如下更正:

原披露为:"六、被告人赵海艳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现更正为:"六、被告人赵海艳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1-052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09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正式挂牌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任兆成、胡华勇担任国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2009年10月2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任兆成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颜利燕女士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齐心文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颜利燕女士和胡华勇先生。

附:颜利燕女士简历

颜利燕 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06年7月-2007年6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7年7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持完成网宿科技创业板首发项目、广发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与齐心文具首发、科士达首发等保荐项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A股证券代码:600030 A股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1-0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8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2011年12月2日(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交书面回复的最后日期),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8号华都饭店大观堂二楼

三、拟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一项):《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一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和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1-56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2011年6月4日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代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纪")披露了上海天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上海天纪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830,06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02%,均为非限售流通股。同时上海天纪在未来的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不排除进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7)。

2011年12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天纪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天纪自2011年6月9日至2011年11月15日共买入新嘉联股份7,719,939股,占新嘉联股份总额的4.95 %,价格区间为8.28元-10.98元;2011年12月2日买入新嘉联 120,081股,占新嘉联股份总额的0.08%,价格区间8.65-8.77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天纪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670,08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05%,均为非限售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仁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0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总额10.94%,两者之间差距为0.89%。

本次增持情况详见《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有关规定,上海天纪请公司董事会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海天纪在未来的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不排除进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021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5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胡建民、李旭杨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胡建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杨蕾因公务出国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李旭杨代表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杨蕾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020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5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张延丰、张晋、张春燕、解庆,独立董事孙茂竹、刘长华、王正东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延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刘喜传因公务出国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解庆行使表决权;董事郭伟华因工作冲突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张晋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延丰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喜传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张延丰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喜传、张春燕、孙茂竹、刘长华为委员。

选举刘长华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正东、郭伟华为委员。

选举孙茂竹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长华、张晋为委员。

选举孙茂竹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正东、解庆为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延丰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晋、解庆、高尚朴、王宏、刘福录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陆一舟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解庆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旭杨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019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5日上午9:30在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232,842,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76%。本次大会由董事长张延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经全体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延丰、刘喜传、张晋、郭伟华、张春燕、解庆、孙茂竹、刘长华、王正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孙茂竹、刘长华、王正东为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权股份232,842,105股,其中:

同意票为232,842,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杨蕾、胡建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旭杨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232,842,105股,其中:

同意票为232,842,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七)项目组织及实施进度安排中已披露:本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即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将资金投入上海蓝滨。为此,本次以募集资金向上海蓝滨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18,0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目的是用于"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的建设。(详见《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逐步投入。上海蓝滨的工商变更和资金转移等相关手续由股东大会委托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增资的意见。

有效表决权股份232,842,105股,其中:

同意票为232,842,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上市后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拟适当增